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全称

稷山县媒体服务指导中心

二、自我评价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薛高峰 主任

成员：张建设 二级主任科员

栗卢建 副科级干部

黄 帅 办公室主任

三、自我评价小组职责分工

组长：负责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筹划部署、领导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。

成员：填写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数据，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，收集整理自评材料。

1. 进行评价的依据和评价方法

依据《部门（单位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》、《稷山县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分指标》对部门和单位职责履行情况、行业发展规划运行完成情况，资产配置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，资金拨付和支付进度情况等方面，进行分析评价。采用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，通过比较2021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订的目标，分析完成、未完成目标的因素，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。

1. 绩效目标和实施结果

通过进行对比，说明原因，根据“评价方案”拟定的打分办法进行打分，我部门2021年工作经费绩效自我评价为“优”（分值：96 分）。

1. 主要职责履行完成情况

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协助策划、组织重大对外新闻宣传活动。负责域外来稷媒体的接待服务工作，配合做好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承担重大网络新闻宣传和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、重大主题、重要政策网上评论引导的服务性工作。

承担受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的举报和协调处置工作。承担涉稷网络舆情的监看、研判和报送工作。承担网络应急值班和网络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。负责联系稷山属地网络社会组织，开展互联网信息内容传播研究。完成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1年部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，我单位共对外发稿430余篇，接待媒体记者31批次95人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因我部门履行职责不会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，所以将《稷山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表》中的三级指标“生态效益”（分值4）一项删除，将“社会效益”原分值4调整为6，将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”原分值4调整为6。

 稷山县媒体服务指导中心

 2021年9月2日